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陈金龙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，在工作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于 2005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旅游管理专业，获得硕士学位，先后在三所高校担任旅游管理专业教师，在一家旅游规划企业从事旅游策划和营销部总监职位，目前就职于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，担任专任教师与旅游管理专业负责人。自 2020 年 9 月担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，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共计 10 次，参与方式有现场会议 7 次、通讯表决 5 次，共计对 40 项议案投了赞成票。出席股东大会 4

次，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会议各 2 次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审议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〈中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，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规范文件要求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现场工作要求，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对上市公司经营部门现场考察等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5 天。在上述工作中上市公司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与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年度董事会作出的决策合法合规，执行有力，披露及时。本人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
就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

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本报告期内，本上市公司未发生本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本报告期内，本上市公司未发生本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对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表决；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对《关于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本报告期内，本上市公司未发生本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本报告期内，本上市公司未发生本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对《关于聘任苏真武为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子公

司派出执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子公司调整派出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对《关于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年度本人努力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积极参加中上协、川上协等组织的各种关于独董的线上培训。通过学习，不断提升自己作为独董的履职能力。本年度本人参加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会会议、参加或列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在公司董办协助下对公司一线经营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，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熟悉，为本人今后更好履职独董提供了有利条件。本年度本人努力做到忠实勤勉尽责履职，得到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认可，今后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再接再厉，为维护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做出自己的贡献。